

王德新 主编

贸易经济基础

(修订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贸易经济基础

(修订本)

王德新 主编 周肇先 主审

J2007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贸易经济基础/王德新主编.-2 版 (修订本).-北京: 中国
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4

ISBN 7-5005-3037-4

I. 贸… II. 王… III. 商业经济-基础理论 IV. F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370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3.125 印张 269 000 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 000 定价: 12.50 元

ISBN 7-5005-3037-4/F · 286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贸易经济基础（修订本）》是为适应中等商业学校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以原《商业经济基础》教学大纲为基础，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贸易运行的客观联系，设计本书的总体框架。它着重阐述贸易运行的共性，以体现其客观性、理论性和知识性，为学生学习各专业课程提供理论基础。

参加本书编写及修订的人员是：王德新（第一、七章）、陈福钰（第二、三章）、黄金火（第四、五章）、邹时荣（第六、八章）、刘新平（第九、十、十一章）。本书由王德新主编，周肇先教授主审。

由于修订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者

199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与社会经济运行	(1)
第一节 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贸易通行的原则	(10)
第三节 贸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地位	(21)
第四节 贸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39)
第二章 市场发育与运行	(45)
第一节 市场的功能与作用	(45)
第二节 市场的发育	(60)
第三节 市场运行—市场机制与市场竞争	(94)
第三章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	(107)
第一节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的形成	(107)
第二节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的运动与市场 波动	(119)
第三节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的调节	(131)
第四章 市场商品价格	(141)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形成	(141)
第二节 商品价格的构成	(156)
第三节 商品价格体系	(164)
第四节 贸易中的市场订价	(174)

第五章 贸易活动主体	(179)
第一节 企业是贸易活动的主体	(179)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形式	(187)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及其转换	(197)
第六章 贸易活动要素	(208)
第一节 贸易人员	(208)
第二节 贸易资金	(219)
第三节 贸易设施	(226)
第四节 贸易信息	(237)
第七章 贸易活动过程	(247)
第一节 贸易流程	(247)
第二节 贸易环节	(254)
第三节 贸易渠道	(262)
第四节 商品流通网络	(272)
第八章 贸易业务活动形式与交易方式	(280)
第一节 贸易业务的批零分化	(280)
第二节 批发贸易与零售贸易	(286)
第三节 商业代理与连锁经营	(299)
第四节 交易方式	(313)
第九章 贸易投资与风险	(323)
第一节 贸易投资	(323)
第二节 贸易风险	(333)
第十章 贸易盈利与经济效益	(350)
第一节 贸易盈利	(350)
第二节 贸易经济效益	(359)

第十一章 贸易现代化.....	(388)
第一节 贸易现代化的意义.....	(388)
第二节 贸易现代化的内容.....	(392)
第三节 贸易现代化的实现.....	(405)

第一章 贸易与社会经济运行

第一节 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一、贸易的涵义

贸易，从广义上讲，即商品交换或商品买卖，它是指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交易行为。从贸易主体和贸易形式的不同来看，它既包括商品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以物易物的交易行为，也包括商品生产者与商品生产者或消费者之间直接进行的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易行为，还包括由商人或商业企业所媒介成的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易行为。

从贸易客体不同来看，它既包括有形产品（生产资料、消费资料和房地产等）的交易行为，又包括无形产品（劳务、技术等）的交易行为。

从贸易的范围来看，它既包括国内贸易，又包括国际贸易。国内贸易是指在一国国境内的交易行为。国际贸易是指一国与它国之间的交易行为。

贸易，从狭义上讲，即商业。它是指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

综上所述，贸易是泛指人们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行为及其经济组织。

二、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贸易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而是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发展，其贸易形式也不断演进。

当人类社会还处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时，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依靠采集自然界现成的食物为生，共同劳动所得的产品极为有限，仅仅只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产品没有什么剩余，因而那时不可能有商品生产和商品贸易，更不可能有商业。在那时，原始共同体——氏族、部落内部，只存在以年龄和性别为基础的自然分工，人们在共同劳动中发生的只能是各种活动和能力的交换，即直接的劳动交换。这种既原始又普遍存在的直接劳动交换，是由人类社会的自然分工或技术分工所引起的，其经济性质直接属于生产行为。也就是说，直接的劳动交换不构成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的特殊经济过程，也不具有同生产过程不同的特殊经济职能。后来，虽然偶尔也发生交换行为，但只是个别现象，只限于偶然剩下来的一点剩余物，没有经常性。

随着社会生产的缓慢发展，原始社会随之进入野蛮时代。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同蒙昧时代相比，原始人征服自然的能力有了提高。特别是自从弓箭发明以后，使狩猎迅速发展起来。人们在长期的狩猎实践中，逐渐学会驯养、繁殖动物。于是，一部分原始人就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成为游

牧部落，从事原始的畜牧业。同时，也有一部分原始人逐渐学会了植物的种植栽培技术，形成为原始的农业。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①从此，商品贸易作为一种经常性的活动，便在部落和部落之间发展起来，不过这种贸易是一种以物易物的直接贸易。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原始共同体——氏族、部落之间开始出现了不同于自然分工和技术分工的社会分工。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使人类社会出现了执行不同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于是不同的氏族、部落之间开始出现剩余物的交换，即商品贸易。可见，社会分工是商品贸易的基础。部落和部落之间的贸易，起初是由代表他们的氏族首领来进行的，贸易的物品是公共财产，而且都是一些剩余产品。那时，虽然已经有了商品贸易，但还没有完全意义上的商品生产。后来，随着贸易的发展，这些氏族首领便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把交换来的财产据为己有。当贸易渗入到氏族内部以后，氏族的各个成员也把交换得到的物品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进一步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形成。

原始社会经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了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在许多地区，由于铁的发现和铁器工具的使用，使原来依附于农业的手工业日益发展，社会生产日益多样化，生产技术也日益改进。于是，便发生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3页。

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① 商品贸易的范围也随之扩大，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出现了远距离的和海外的贸易。

在商品贸易的最初阶段，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生产力水平很低，因而进入市场的商品有限，商品贸易的范围也很狭窄。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商品贸易的事务可以由商品生产者自己来承担，实行产销合一。生产是商品生产者的专门工作，贸易是他们的附带工作。但是，生产和贸易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职能，“当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把他们的一部分时间耗费在买卖上的时候，这种时间或者是他们的生产职能的间歇期间耗费的时间，或者是他们的生产时间的损失。”^② “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因而，他们总是（在古代和中世纪）力图把这种事情留到节日去做。”^③ 这说明，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一身肩负着生产和交换两种社会经济职能，客观上存在着矛盾。特别是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贸易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突破了狭小的地域界限，商品运销距离越来越远，商品生产者耗费在商品买卖上的时间也越来越多，商品的产销矛盾也就越来越大，客观上要求把商品贸易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分离出来，让给另外的人去做。而货币的出现，恰恰为专职从事媒介商品贸易的人介入商品流通提供了可能性。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8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5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47 页。

克思指出：商业存在的条件，“就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所需要的条件。或者不如说，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它的存在条件。”^① 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贸易的经济行业——商业；与之相适应，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② 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它表现为商业贸易与生产部门的分离，表现为特殊商人阶级的形成。这时，人类已由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文明时代正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③

商业贸易的产生，标志着商品贸易关系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它既不同于物物交换，也不同于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流通，而是商品贸易关系的发达形态，即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商业贸易产生以后，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各该社会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发挥作用，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商业贸易不但分化为批发贸易和零售贸易，而且批零贸易的组织形式日益细分。同时，生产者贸易除了产销合一形式以外，还逐步出现了产销结合的形式。

贸易形式从整个贸易发展史来看，由于承担贸易的主体和具体交易方式的不同，可以概括分为三种基本形式：一是由生产者直接进行的以物易物的贸易，即物物交换或简单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8页。

品交换；二是由生产者直接进行的以货币为媒介的贸易，即简单商品流通；三是由商人进行的以货币为媒介的贸易，即发达商品流通。并且，这三种形式在历史上是依次相继出现的，反映了商品贸易的历史发展过程。需要指出的是，这三种形式并非此生彼亡的关系，而是长期并存的，即使在现代社会里，直接的物物交换也并未绝迹。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是上述后两种形式。因此，下面我们重点分析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和发达商品流通形式。

简单商品流通形式是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即从商品到货币，再从货币到商品。在这种形式下，生产者直接承担商品交换的事务，用在交换事务上的时间，实际上是生产时间的扣除。在这里，生产者作为商品交换者，既是商品的供给者，也是商品的需求者。

发达商品流通形式是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即从货币到商品，再从商品到货币，而且货币得到增值。这时，商品的生产者不能同时是商品的消费者，并且在生产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过程的中间，会有商品经营者——商人从中插入，由他们来组织商品流通，从而媒介成商品交换。因为，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规模和范围不断发展，市场也随之扩大，商品的生产和消费在时间、空间集散上的矛盾越来越大，使得商品难以直接由生产者出售给消费者，这就需要有第三者——专门从事经营的商人，来插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首先是以购买活动 $G \rightarrow W$ ，来实现生产者的出售 $W \rightarrow G$ ；然后以出售活动 $W \rightarrow G$ ，来实现消费者的购买 $G \rightarrow W$ 。这种从中插入的买卖就构成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

G' ，即投入货币购买商品，而后出售商品获得比原有投入货币更多的货币。

简单商品流通形式与发达商品流通形式相比，既有相同点又有区别。

它们的共同点是：第一，两者都有买和卖两个对立的阶段，并且这两个阶段共同组成为一个统一的循环。第二，在流通的每一阶段上，都存在着两个相同的物质要素——商品和货币的对立；都存在着商品交换的参加者——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的对立。第三，两种流通形式的全过程都有三个当事人参加，即买者、卖者和既买又卖者。

它们的明显区别是：第一，两种商品流通形式所包含的买和卖这两个阶段的次序不同。简单商品流通形式是以卖开始，以买结束；而发达商品流通形式则是以买开始，以卖结束。第二，两种商品流通形式的出发点、媒介点和归宿点不同。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商品，交换以货币为媒介，同一货币单位换位两次；发达商品流通形式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货币，交换以商品为媒介，同一商品换位两次。第三，两种商品流通形式的参加者的身份不同。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参加者都是生产者，其身份先是卖者后是买者；发达商品流通形式的参加者是生产者、消费者和商人。生产者是卖者，消费者是买者，商人是先买后卖者。第四，两种商品流通形式的目的不同。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目的是为买而卖，或者说卖是为了买，是为了最终取得一定的使用价值；发达商品流通形式的目的是为卖而买，或者说买是为了卖，是为了取得更多的交换价值，最终使货币增值，即取得

一定的利润。因此，完整地表述发达商品流通形式，应该是 $G—W—G'$ 。第五，两种商品流通形式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前者表示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交换关系，后者则是表示由商人所媒介的更为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马克思指出：“这个 $G—W—G'$ ，作为商人资本的具有特征的运动，不同于 $W—G—W$ ，即生产者本身之间的商品贸易”。^①

三、贸易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条件

如前所述，商品是用来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贸易是商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全面转手。从商品贸易发展史的分析，不难发现商品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主要依赖于两个经济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

社会分工是指社会不同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如整个国民经济分为工业、农业、商业等经济部门；在商业部门内部又分为批发商业、零售商业等。由于社会分工，各部门、各行业不同生产者，分别从事着不同的劳动，生产不同的劳动产品。为了满足各自消费的需要，于是发生了互相交换劳动产品的经济行为；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劳动产品也日益丰富，贸易的广度和深度也不断发展，直至当今社会，商品贸易已成为人们不能离开的经济活动。所以，社会分工是贸易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从商品贸易的历史过程来考察，虽然人类劳动的社会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65 页。

工，产生了人们相互交换劳动及其成果的需要，但是只有在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直接占有的条件下，才能使劳动产品转化成商品。商品与劳动产品的本质区别，在于商品是反映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彼此独立的经济关系的劳动产品。根据历史考察，社会分工是先于商品贸易而存在的。有了社会分工，随后有了交换。但当时的交换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商品贸易。只有在出现了私有制条件下，才真正产生商品贸易活动。恩格斯指出：“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① 可见，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直接占有是商品贸易产生与发展的基本条件。由于人们作为不同的所有者而独立存在，因社会分工而引起的交换活动，不但要求包含在商品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得到充分补偿，而且要求实现新创造的价值。为此，在商品贸易中，既要让渡自己的劳动产品，又要占有对方的劳动产品，即商品必须全面转手。所以，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是商品贸易的两个基本条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分工不仅继续存在而且日益发展分细；所有制以公有制为主体其它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发展，存在各种不同的经济利益主体。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同样具备了商品贸易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贸易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29页。

第二节 贸易通行的原则

贸易通行的原则，主要包括自由贸易、等价交换和公平竞争三大原则。这三大原则体现着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作用的要求。马克思说：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①

一、贸易自由

贸易自由是指贸易主体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条件下自愿地让渡商品。贸易自由原则反映了交易双方商品所有者共同利益要求的意志关系。商品交换过程是在一定的社会分工条件下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彼此交换商品、实现价值、满足商品需求的过程。“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上去，不能自己去交换。”^②它必须有其监护人，即从事贸易活动的当事人，才能被送到市场，并进行交换。任何贸易主体，无论是生产者、消费者，还是经营者，都有自身的利益，他们的利益都要通过市场商品贸易来实现。这样，贸易的当事人（生产者、消费者抑或是经营者），就必须是商品所有者利益的体现者，不管其是商品所有者本人或是商品所有者利益的代表。在贸易中，商品所有权的利益要求必须通过商品的监护人，即贸易当事人的意志反映出来，必须在确保上述利益要求得以实现，才能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